

請家長詳閱後簽名：

親愛的畢業生及家長：

市長為鼓勵學生注重多元價值與人格情操的培養，凡在語文、科技、藝術、體育及品行方面有具體事蹟之表現傑出畢業生，可獲頒市長獎。市長獎項目及給獎辦法如下，欲申請審查的畢業生，請向級任老師領取申請表填寫(若申請兩種以上獎項，請分別填寫不同申請表)，並將佐證資料正本並附影本(一至六年級參加比賽的獎狀、獎牌或其他)按填寫項目依序裝訂，交給班級導師，謝謝您的配合。

獎 項 名 稱	給 獎 辦 法	評 分 標 準	名 額																																			
1. 市長優學獎	畢業總成績全班最高者。(依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計算)	一、二年級每學年佔 10%，三、四年級每學年佔 15%，五、六年級每學年佔 25%。	每班 1 名 共 5 名																																			
2. 市長語文獎	在語文領域方面(國語文、國語文、本土語言及其它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該領域畢業總成績 × 30% + 該領域其他特殊表現 × 70% 其他特殊表現計分表： <table><tr><th>名次\比賽等級</th><th>校內</th><th>市級</th><th>全國</th><th>國際</th></tr><tr><td>第一名</td><td>3</td><td>6</td><td>12</td><td>18</td></tr><tr><td>第二名</td><td>2.5</td><td>5</td><td>10</td><td>15</td></tr><tr><td>第三名</td><td>2</td><td>4</td><td>8</td><td>12</td></tr><tr><td>第四名</td><td>1.5</td><td>3</td><td>6</td><td>9</td></tr><tr><td>第五名</td><td>1</td><td>2</td><td>4</td><td>6</td></tr><tr><td>第六名(含以後)</td><td>0.5</td><td>1</td><td>2</td><td>3</td></tr></table> 註 1. 由民間團體辦理之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民間團體獎狀分別依市級、全國、國際名次折半給分。 (2)團體獎部分再折半給分。 (3)個人累積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2. 得獎名次非以上述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 3. 上述未規定之特殊表現，得經學校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議後認定採計。	名次\比賽等級	校內	市級	全國	國際	第一名	3	6	12	18	第二名	2.5	5	10	15	第三名	2	4	8	12	第四名	1.5	3	6	9	第五名	1	2	4	6	第六名(含以後)	0.5	1	2	3	共 10 名 1. 依規定由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定。 2. 市長獎以不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為原則。
名次\比賽等級	校內		市級	全國	國際																																	
第一名	3		6	12	18																																	
第二名	2.5		5	10	15																																	
第三名	2		4	8	12																																	
第四名	1.5		3	6	9																																	
第五名	1		2	4	6																																	
第六名(含以後)	0.5	1	2	3																																		
3. 市長科技獎	在數學、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二個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																																					
4. 市長藝術獎	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及音樂、美術及表演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5. 市長體育獎	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6. 市長嘉行獎	在綜合活動領域、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及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或由導師推薦，詳述學生之行為表現，並提出佐證資料，經本校「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開會評定。																																				
7. 市長勵志獎	處於逆境且服務奉獻、足堪表率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	以弱勢學生為主，評定方式如上（市長嘉行獎）。																																				

附註：一、其他特殊表現評分標準：1. 校內團體獎項，有獲得個人獎狀或獎牌者，才列入計分。

2. 一張獎狀限報名一項目。

3. 得獎名次對照表如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二、本「市長獎給獎辦法」係依據市府 114 年 3 月 24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40249119 號函公文規定辦理。

三、畢業總成績若確定可獲頒市長優學獎者，其申請他項市長獎將由第二順位獲得。

四、比賽獎狀或名次提出佐證的期限：至當年度畢業考前一日截止。

還沒有收到獎狀者，需請家長提供獲獎名次證明，無法提供者，不予採計。

【請於 114 年 5 月 12 日(一)前繳交資料，以方便審查作業】 大光國小教務處 敬啟 114.4.30

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成績申請表

班級：六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申請項目：☐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備註：

- 依據114年3月24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40249119號函公文規定：市長獎以不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為原則。
- 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 佐證資料請附正本、影本，正本檢查無誤後發還學生，影本請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排列裝訂於此表後。
- 『其他特殊表現』(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2)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 若同時申請多項市長獎，每項均須填寫一張申請表，若評分結果均於錄取分數內，僅能擇一不得重複領獎。
- 符合第4項(2)由民間團體辦理比賽，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 團體獎項一律折半給分。
- 送件日期：5月12日(一)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各班級任老師。

項次	比賽類別	比 賽 名 次						得分計算
一	國際型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得18分	第2名、優等、亞軍 得15分	第3名、甲等、季軍 得12分	第4名、佳作、殿軍 得9分	第5名 得6分	第6名 得3分	單項得分小計
國際 比賽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 狀須具備政府機關 核定文號	第1名、特優、冠軍 得9分	第2名、優等、亞軍 得7.5分	第3名、甲等、季軍 得6分	第4名、佳作、殿軍 得4.5分	第5名 得3分	第6名 得1.5分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二	全國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得12分	第2名、優等、亞軍 得10分	第3名、甲等、季軍 得8分	第4名、佳作、殿軍 得6分	第5名 得4分	第6名 得2分	單項得分小計
全國 比賽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 狀須具備政府機關 核定文號	第1名、特優、冠軍 得6分	第2名、優等、亞軍 得5分	第3名、甲等、季軍 得4分	第4名、佳作、殿軍 得3分	第5名 得2分	第6名 得1分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三	市級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得6分	第2名、優等、亞軍 得5分	第3名、甲等、季軍 得4分	第4名、佳作、殿軍 得3分	第5名 得2分	第6名 得1分	單項得分小計
市級 比賽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 狀須具備政府機關 核定文號	第1名、特優、冠軍 得3分	第2名、優等、亞軍 得2.5分	第3名、甲等、季軍 得2分	第4名、佳作、殿軍 得1.5分	第5名 得1分	第6名 得0.5分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四	校內比賽	第1名 得3分	第2名 得2.5分	第3名 得2分	第4名 得1.5分	第5名 得1分	第6名 得0.5分	單項得分小計
校內 比賽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特殊表現各項成績合計：() (由申請者填寫)

★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 審查簽章：_____